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该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



司董事会审核，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7,021,27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作为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经审核发现原通知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有误，现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由“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更正为“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除上述变化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更正通知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10 月 1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北京时间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路 318 号宝盈酒店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关于变更公司董事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案 2.00：《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1.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10:30—13:30，15:00—18: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相关资料务必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8:00 之前送达登记地点；

3.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路 318 号宝盈酒店 8 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人：王勇；

联系电话：0903-2055809；

4.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6.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3”，投票简称为“合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



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